

##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

项目	结论	备注
1.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	是	
2.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	是	
3.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。	是	实有30人
4.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。	是	实有3人
5.除主席、副主席（轮值执行主席）、部长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	是	
6.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	是	
7.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/最近 1 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: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	是	
8.主席团由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选举产生。	是	
9.按期规范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。	是	召开日期为：2023年9月24日
10.开展了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。	是	人次：60
11.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	是	
12.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	是	

13.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	是	
14.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，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。	是	